

學校輔導策略影響中輟生復學之研究

輔導校長：梁恩嘉校長、廖美玉校長

組員：黃智暘、蔡長周、吳嘉俊、李冠宏、鄭盛元、楊政嘉、陳則良、顧書華
蕭淑萍、葉方琦、蘇純玉、張靖宜、曾智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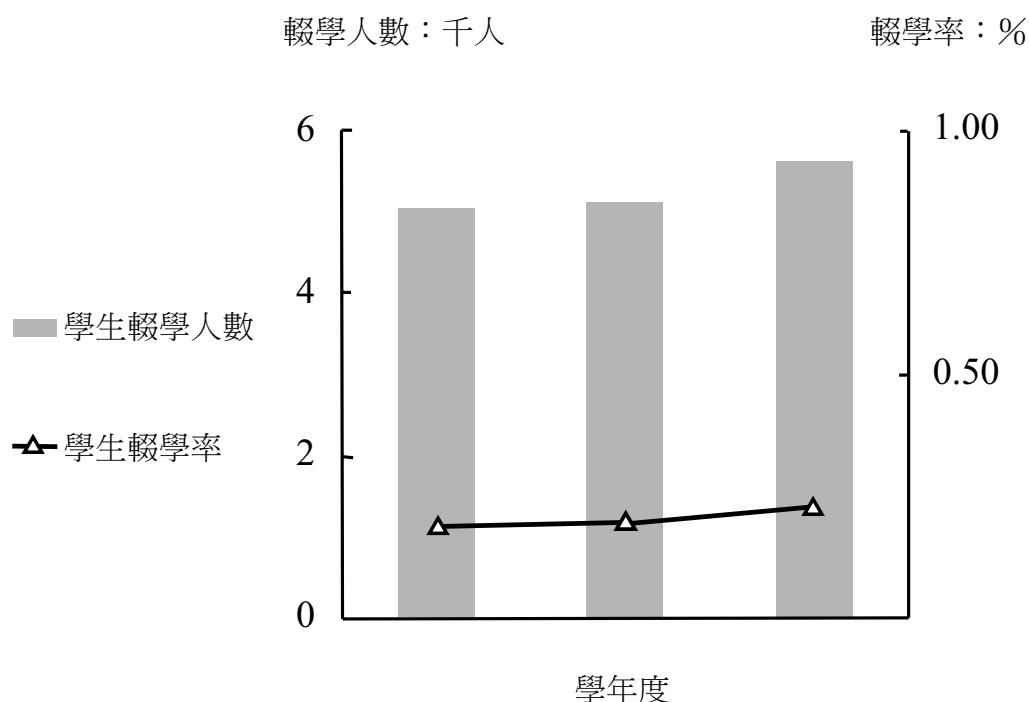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個人的成長從年幼時期的依賴父母親，逐漸蛻變至可以自給自足的這段過程，是需要有適當的協助與正向的學習典範，而這段學習的歷程便是教育。每個人一生所經歷的教育歷程，不外乎是奠定基礎的第一階段「家庭教育」，再經歷「學校教育」的團體生活培養，最後在「社會教育」中不斷的歷練。這三個階段不僅是密不可分、環環相扣，也都是缺一不可、同等重要。如果學生過早輟學，未能接受完整國民義務教育的洗禮，此時學校教育中斷，使建立良好價值觀與社會能力的學校功能無法發揮，青少年容易迷失自我，進而產生同儕認同與社會適應的危機。為了讓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有完善的協助與支持，對於中輟生的輔導，不僅僅是國民中小學的教育責任，家長對於子女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配合，以及政府對國民義務教育政策的推動，都是相當關鍵的因素。

另外中輟生離開學校後，進入了現今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中，非常容易被不健康的次文化影響而成群結黨，甚至是被人利用而誤入歧途，成為犯罪的高風險群。根據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楊士隆博士所做的調查『中輟生是黑幫角頭的「最愛」，可以隨叫隨到、可以輕易使喚、可以出勤壯勢、連唆使頂罪也有何不可，正因如此，一項調查顯示，入幫的少年中，高達7成6是中輟生。同時發覺4成6的入幫少年認為，只要能賺錢、撈到好處，並不在乎黑社會大哥要他們做什麼。』（節錄自自由電子報94年10月19日）。由此可見，中輟生在提早離開學校後由於心智不夠成熟，價值觀仍是懵懵懂懂的狀況之下，容易對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依近三年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中輟生人數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圖一），中輟生的人數從97學年度的5043人，到了99學年度已增加到5639人，輟學率也是從97學年度的0.19%，攀升到99學年度的0.23%，不管是中輟生的人數或是輟學率都有節節高升的現象。另外雖然國民中小學中輟生的復學率已從97學年度的83.56%，提升到99學年度的84.54%，但也仍有約15%的中輟生並未回到學校，如此中輟生增加趨勢，以及如何提供中輟復學學生安置輔導，是值得我們更加關注與探討的議題。



圖一：近三年國中小學生中輟人數及中輟率

本組針對此議題從兩名國中中輟學生實際案例，分析相關背景因素，探討實施中介教育設施輔導策略，對中輟生復學的影響。並能作為未來教育機關實施中輟生復學策略的依據。

二、研究目的

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起陸續頒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並研擬各種預防、輔導中輟生策略，企圖緩和學生中輟問題。但從教育部近年來所統計的資料不難發現，全國國中、小，每學年幾乎約有五千名的學生中途輟學。

因此了解學生中輟的原因，並預防之，而若學生已中輟，也應盡全力找回並做適當的安置。即使部分的中輟生已無法適應一般正常學校的生活，仍須要將其安置在中介教育機構，運用其彈性課程及全方位的輔導，以利其慢慢適應再繼續完成學業。

藉由本次個案探討目的在於瞭解：

- (一) 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實施策略參考依據。
- (二) 中介教育設施在中輟生復學輔導的地位與作用。

(三) 中介教育設施是如何在中輟復學系統發揮功能。

在實際的場域中針對不同的中輟生各自的辛酸歷程，結合學校團隊，擬定不同策略，實施、觀察、反省改進以協助中輟生走上復學之路。並做為其他學校老師在輔導中輟生時之參考。

三、名詞定義與法源依據

(一) 中輟生定義

依據中華民國 91 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輟生為「中途輟學生」之簡稱，乃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有下列任一情形：

1. 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
2.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3. 學期開學後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二) 相關法規

造成中輟學生輟學的原因包含家庭、學校及社會各個層面。為有效進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須整合校內學務處、輔導室的資源，並連結學校外的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強迫入學委員會等外部資源，進行全方面的輔導處遇作為。

此時也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通報，更結合相關資源，有效預防中輟及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處遇，關於中輟生復學輔導的相關法規整理如下：

項目	法規名稱	施行細則
1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 1 條：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2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續下頁

項目	法規名稱	施行細則
3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p>第 2 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 9 條：「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強迫入學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庭訪問，勸告入學。 2. 經勸告後仍不入學者，書面警告限期入學。 3. 經警告仍不遵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限期入學。 4. 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 5. 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無故缺課。 <p>（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p>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p>第 19 條：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p> <p>第 30 條：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第 34 條：知悉者 24 小時內應通報社會局。</p> <p>第 58 條：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第 61 條：未通報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65 條：父母、監護人、照顧者違反需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仍不接受得按次連續處罰。</p>
5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p>第 18 條：對少年有監督權、肄業學校、少年保護機構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p> <p>第 26 條：少年法院於必要時裁定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付家長，得付少年調查官適當輔導。 (2) 收容少年觀護所。 <p>第 42 條：訓誡，假日生活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管束，勞動服務。 (2) 安置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輔導。 (3) 感化教育。

(三) 通報中輟系統網站

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由國民中小學中輟業務相關之人員（註冊、生教、輔導）定期或發生學生中輟時，上網填報資料，俾利後續追蹤輔導。

全國國民中小學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訓練主機連結

Copyright 2002 教育部版權所有

請輸入學校代號

請輸入學校密碼

登入 清除

密碼遺失寄送

【訓委會】洪麗芬 (02) 7736-7822
【廠商】探網科技 (02) 23212610 分機521

此頁立即真訊女王,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網站加入ssl驗證,故網址由http://www.mlss.edu.tw改為https://www.mlss.edu.tw。改成新網址後,需配合設定安全性及安裝憑證說明文件及憑證檔,如下附件。安裝說明檔案

為確保系統連結資訊正確性,請學校確認更新承辦人資訊!並請不定期更新系統使用密碼以維資訊安全!

請學校承辦人輸入地址時注意:畫面上已有顯示 村(里)路(街)時請務必要在空格內

中輟生通報系統網址 <https://www.mlss.edu.tw/>

貳、文獻探討

雖然教育部及國內研究很多採用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等四個層面來對中輟因素做簡單的歸類（吳財順、何金針、徐美鈴，1999；翁慧圓，1996；陳珏君，1995；黃武鎮，1989；彭駕駢，1994；劉秀汶，1999）。但本組認為，發生中輟的原因往往不是單一因素而是多個層面的因素交錯複雜彼此影響所造成的結果，故引用美國心理學家布朗芬布倫納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理論，其所探討重點在於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與發展的影響，且重視整體性，特別是人在情境中和現實狀況考量。

因此，採布朗芬布倫納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理論來探討中輟生的成因，更能完整架構及解說中輟的成因，使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在實踐的過程中，不會只侷限在個別學生身上 (Clancy,1995)，而是更能顧及全貌並建構出最佳的輔導策略，以協助中輟生能順利的回到校園並減低再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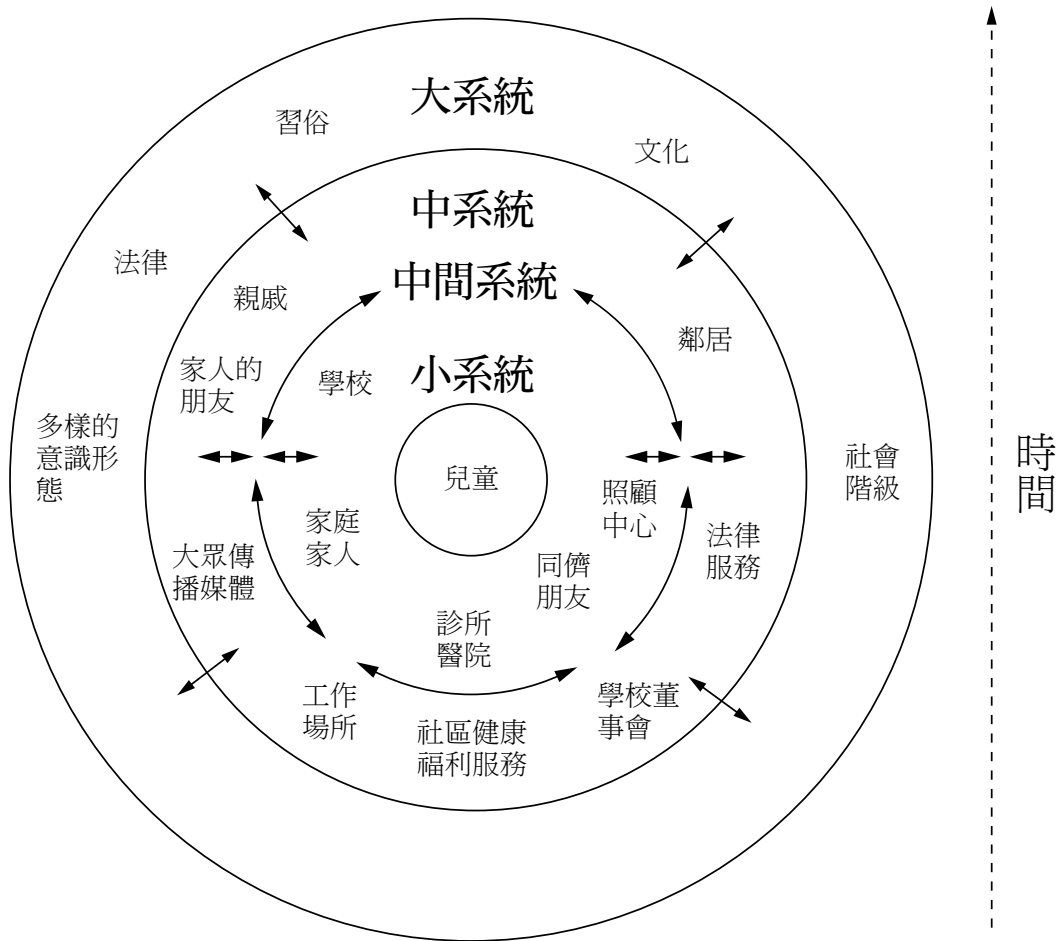


圖2 Bronfenbrenner (1979) 的生態模型

資料來源：引自 Shaffer (2002) .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p.60.

一、系統因素

(一) 小系統

與中輟生個體直接相關的人、事、物.....等，均屬於小系統，如：家庭、親屬、學校、同儕、師生、社團、社區、補習班...等。

(二) 中間系統

是指小系統間的互動關係，中間系統的存在能幫助各個小系統中的發展，各小系統間的關聯越強，越能互補，則中間系統越發達。如：親師的互動、學校與家庭教育觀的一致性...等。

(三) 外系統

中輟生個體無直接參與運作，卻間接影響到其中輟的成因者，均屬外系統。如：

父母的職場政策、學校的行政系統運作、政府的教育政策、社會福利、法律制定、社區營造、媒體報導...等。

(四) 大系統

外系統與中間系統的形成，直接受到各個社會文化中的意識型態與制度模式的影響，這些就是布朗芬布倫納 (Bronfenbrenner) 所稱的大系統，換句話說，大系統含括外系統、中間系統與小系統。中輟學生是一微小的個體，整個生態大環境對他都有某些的影響。如：萬般接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官宦思想、智育掛帥的社會價值、中輟生的污名化...等。

生態理論認為中輟生本人、其家庭及所處身邊的環境是相互關聯的，是一個整體性的生態觀點，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特質，中途輟學問題是中輟生所生存的環境中各系統內產生了問題，因此針對中輟問題而設計的輔導策略應以整體性的觀點為主，針對中輟生所處生態體系中的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及大系統內所產生的問題來源，及可行的輔導方案與中輟生個人真正的需求做全面性的規劃與輔導。

二、中輟系統因素的探討

以下就根據各系統可能出現問題而導致中輟的原因加以探討：

(一) 小系統

1. 學校部份：

大部分的學校仍傾向智育掛帥的升學主義，忽略學生的多元智慧，導致部分學生因學業不佳而缺乏自信心及自我認同，最後逃避學習甚至放棄學習，尤其加上學校體制僵化，往往無法為學生的最大利益著想，只是消極尋求最小化的均等，而忽略學生最大潛能的發揮及社會多元性的特質，斷送學生學習的興趣及機會，學校的管教模式及師生互動亦是學生喜歡或不喜歡上學的因素之一。

2. 同儕部分：

青春叛逆期，在發展階段中是屬於向同儕團體認同的發展階段，但此時學生的人格發展尚未成熟，故容易受到同儕團體中偏差行為或價值觀的影響，例如：援交。除此之外，校園同儕團體間的暴力勒索事件也是常導致受害學生不敢上學而中輟的因素之一。

3. 家庭部分：

現代社會以雙薪家庭居多數，而雙薪家庭因經濟因素可能造成陪伴孩子的時間減少，甚至與孩子的作息相反，導致親子關係的疏離，加上近年來離婚率逐年

升高，家庭中情感支持減弱，壓力及衝突的增加，使得家庭不再是避風港，反而成為傷害孩子的地方。同時也發現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或負債等問題，容易造成青少年行為問題。

4. 社團部分

因對學習不感興趣無法在學校或同儕團體中取得認同者，可能轉往社團中尋求認同及保護，如：八家將、黑道.....等均已侵入校園吸收學子，甚至以金錢、毒品控制中輟生，再利用中輟生建立校園販毒的網絡或成為其他犯罪工具。

5. 社區部分

社區的結構直接影響孩子的成長，因為社區是孩子成長很重要的因素之一。不良的社區文化在耳濡目染的結果，容易使孩子的價值觀產生偏差及對錯誤行為的認同及合理化，有礙孩子身心健全的發展。

(二) 中間系統：

中間系統的運作建立各小系統間的聯繫強弱，因此，中間系統採一致性的正向做法較有利個體的發展，若彼此衝突將造成個體發展的阻力。如：

1. 父母與學校的教育觀念一致時對孩子的學習是有正面幫助的，這即是親師合作創造雙贏的模式。反之，則成為孩子學習的障礙。
2. 父母對孩子同儕團體活動的知識比對孩子管教方式更能解釋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因此，良好的家庭與同儕關係及緊密的互動，將是減少孩子中輟的重要因素之一。Franco 與 Mary(1998)的研究指出，父母的支持與友誼品質之間有相關。
3. 在學校學習上的挫敗，往往在社團中得到認同，因此，在學生的爭奪戰上，學校往往是挫敗的一方。
4. 社區結構與家庭的期待差距是否相符，同為低社經社區，孩子可能有較多接觸負面的人、事、物的機會。若家庭或孩子加以認同或合理化則增加中輟的機會。
5. 社區、家長、學校、同儕、警政單位、社輔單位等對中輟生汙名化及價值否認，往往造成中輟生無法被接納的窘境，進而造成中輟生回到校園或社區過程中的挫敗。
6. 輔導資源（如：教育替代役，張老師）的運用提供學校或家庭在中輟生輔導方面的協助及經驗的支持。因此，有效整合輔導網絡，將有助於中輟生的輔導防治。

(三) 外系統：

1. 社區休閒設施建設不足且不符合孩子的需求，因此，當孩子情緒、壓力或精力無法宣洩時，可能會為了尋求刺激而從事飆車、吸毒、流連網咖等活動，來取

代正當的休閒活動，進而迷失人生的方向及價值。

2. 政府的教育政策強調齊頭式的均等，加上制度及行政工作的僵化，使得根據中輟生最佳的優勢智力，做最大潛能開發的最小化原則，一直無法在學校單位中落實，更造成中輟生很難再回到校園體制融入校園之中。
3. 強迫入學委員會對中輟生的運作往往以勸戒為主，確實依照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開單告發的案件卻很少。未能對中輟生家長達到嚇阻功效。
4. 國內針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減刑考量，希望能給予青少年自新、重建人生的機會。但這樣的美意，卻往往淪為黑道運用青少年犯罪的動機。
5. 社區環境變得多元且複雜，使得學生接觸負面價值的人、事、物機會增加，加上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及好奇心和外界的誘因，往往迷失自己的人生方向。
6. 傳播媒體對社會犯罪行為的詳細描述，且一再重複播放強行灌輸，而網路更是色情及偏差價值文化快速流通的平台，無形之中對青少年的發展埋下負面的影響。
7. 政府的經濟政策擬定，透過國內經濟的活絡，可減輕家庭經濟來源的負擔，有助於家庭與青少年間的互動，減少青少年中輟的機率。
8. 各社政單位的重視及協助，如：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單位、教育替代役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投入中輟生的輔導，是防治中輟生的一項有效的輔導網絡資源。
9. 建立多元智慧的文化價值觀，打破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明星學校的迷思，重新思考及了解學校辦學的目的為何？錯誤認知將帶給青少年學習的壓力及造成學校教學及管教的迷思，成為青少年中輟的另一個幫兇。
10. 教育部雖從民國 88 年推廣教訓輔三合一計畫，希望透過教學、訓導、輔導的通力合作，期望帶好每一孩子。但至今各單位仍有各自為政、事不關己的心態存在，可說是換湯不換藥，值得重新檢討。
11. 除公務權責機關對中輟生有協尋的責任外，亦可以透過立法強力要求部分特定業者協尋，如有中輟學生較常出入場所的協助，如網咖通報，更能精準的掌握中輟生的去向，有助於中輟生重返學校的輔導工作。
12. 家庭政策的落實及預防工作，往往有名無實，家庭教育工作只能附屬於其他單位運作，人手不足且流動性偏高加上經費缺乏，造成推展的困難，而至少四小時的婚前教育課程的落實，流於形式並無確實落實，而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將家庭教育課程列為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並無強制性其成效有限。
13. 受到西方性觀念開放的衝擊，近年來社會對性的觀念有急遽的轉變，國內青少

年的性觀念越來越開放但性知識卻相當缺乏，也因此容易造成青少年的懷孕而中輟，國外研究也指出中輟生高危險的行為包括有未成熟的性行為、未成年懷孕 (Kushman & Heariold-Kinney, 1996)。

(四) 大系統：

1. 傳統士大夫的觀念，難以扭轉，一般人還是深信「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智育掛帥)，導致五育無法均衡發展，多元智力的開展及學習興趣的啟發將成為大系統教育信念的犧牲者。
2. 古云：「行行出狀元」、「一枝草一點露」。這是很不錯的多元智慧概念。但如果是一開始父母就消極的迎合孩子的需求，再以此信念來作為合理化的理由，將加大青少年中輟的機率。
3. 大系統對中輟生的鄙視心理，將嚴重傷害青少年幼小的心靈，加重中輟生對社會、家庭及學校的仇視心態，使他們更難回到學校體制中。
4. 國內的經濟狀況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起伏，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密切關聯，而家庭經濟狀況又受國內經濟政策及環境的影響，而家庭經濟狀況又與家庭的和諧及對青少年的照顧時間及品質有著密切關係，因而形成中輟生的大系統因素。
5. 台灣家庭結構近年來有較大的改變，由大家庭或折衷家庭逐漸走向核心家庭的模式，如此的家庭結構轉變又以雙薪家庭為主，相對造成家庭與工作上時間與經濟的衝突，家庭照顧的疏離是學生中輟重要成因之一，Gregory、John 與 Kenneth (1997) 的研究指出支持性的親職對兒童適應之外在的問題有顯著的相關。而母親有工作的孩童容易有較多的家庭雜務、對父母親較不認同，並且有較負面的親子關係 (引自 Sharon, 1996)
6. 笑貧不笑娼的社會亂象，使得大家一切向錢看齊，錯誤的價值觀念，容易造成青少年的價值迷失進而中輟，而低社經地位的中輟生甚至以犯罪方式取得來滿足需求，國外研究指出中輟生高危險的行為中包括：犯罪與非行行為 (Kushman & Heariold-Kinney, 1996)，這些問題如未加以重視，日後將成為社會的新亂源之一。

參、案例分析

一、成功案例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溫馨案例：

(一) 個案基本資料：OO 縣 OO 國民中學三年級鄭生。

(二) 學校參與個案輔導策略人員：

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導師、中途班導師、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等人。

(三) 個案中輟成因概述：

該生沈迷網路遊戲，對於課業不感興趣，經常無故缺席不到校上課。學生曾在孩提時期患有重病身材非常嬌小，故父母多對其包容寬恕，且父親為身心障礙者、母親忙於工作，多該生的管教多鬆散。該生原班導師多次家訪，該生甚至爬到遮雨棚上，不願返校就學。

(四) 個案背景概況：

鄭生是一位個子嬌小、身材枯瘦的小男生，第一次聽到導師告知：班上有個孩子經常缺曠課，導師也經常與家長聯繫，並到家中進行家訪，多次之後，學生的學習狀況仍不正常，且不願意到校就學，甚至在導師轉介輔導室的最後一次家訪時，該生爬到家中三樓的遮雨棚，要脅說：如果要我回學校上課，我就跳下去！於是乎：父、母親就決定先讓該生留在家中，待願意上學時再帶至學校，於是提出在家管教兩週之建議。等該生心情平復後再行討論相關安置問題。但該生一直有網路沉迷問題，加上父母親的縱容，家庭功能未發揮，使該生沈迷於網路世界之中，並不加以制止或改善。

(五) 輔導心路歷程：

接到個案的當下，立刻與同事結伴前往個案家中進行家訪，第一次的家訪並未見到該生，因為該生把自己反鎖在房間中，於是與該生的父母親晤談，母親表示：該生於小學時生重病，因此生理成長遲緩，故對該生多有包容，且父親因車禍造成肢體障礙、行動不便，所以母親一肩扛起家計，在如此的壓力下，很少管教孩子，多讓其自由發展，在該生國一時同意讓學生至網咖玩遊戲，因此開始沈迷，母親無力管教，甚至放任該生在網咖過夜、流連，且與網咖老闆有約定：每月付款一次，吃喝皆在網咖。

第二次家訪終於見到學生，但因關係尚未建立故仍有些生疏，但仍積極與學生進行晤談，並在接下來幾次家訪中，與學生充分溝通並達成默契，該生願意再次返回校園，試著和老師一起努力，將國中課業完成。

該生返校後，安置於資源式中途班，透過多元彈性課程的安排，如：烘焙、模型製作、捏麵人、布袋戲、插花等課程，提高孩子的學習興趣，更積極安排各項活

動，如：田園調查、飲食參訪、布袋戲才藝競賽、校外教學等多樣活動，將孩子從沈迷於網路世界的封閉「宅男」，漸漸地帶領回到真實的學習世界。

(六)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及相關處遇：

透過多元學習的資源，如：中途班導師、中途班任課教師等的通力合作，積極引導與輔導孩子能找回屬於自己真正的成就感。並經常性地給予孩子鼓勵與表揚，於是在國三上學期時孩子獲得了獎學金的肯定，這樣的肯定也同時成為孩子對學習的最大動力，讓孩子在多元學習的過程中，獲得成就與滿足感，該生也主動要求老師能利用課餘時間加強學科知識，於是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國三技藝教育學程，讓學生透過多元管道的探索，開創屬於自己的生涯地圖。就在即將畢業的前夕，學生也規劃未來發展的生涯之路，參加了頗負盛名的私校招生，並榮獲學校的肯定於第一階段錄取。

(七) 個案成功概述：

該生於中輟復學（國二下）後安置於資源式中途班，並輔導就讀國三技藝教育學程，目前上課及出缺席狀況皆正常，且於國三上學期時符合本校清寒獎學金獎助標準，獲得獎學金兩千元的補助。目前即將畢業，該生以錄取 OO 縣 OO 高中餐飲科。

(八) 學校輔導策略及資源運用：

針對個案，OO 國中各項復學輔導策略依工作項目、執行措施及解決困境策略整理表格如下：

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解決困境策略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導師通報訓導處與輔導室，輔導室立刻進行家訪，並與學生溝通，提供學生相關資源，協助學生能正常返校就學。	成立中輟復學輔導委員會，擬定適合該生的復學輔導策略，並召開會議協助該生返校就學。
中輟預防	鼓勵代替責罵，經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心，定期與學生諮商晤談，安排適合學生的多元彈性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安排學生擔任班級幹部，並協助該生適應校園生活，透過多元課程的安排：烘焙、布袋戲、捏麵人等，給予該生適性輔導。
中輟協尋	運用社區資源：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資源：和美警察局少年隊、中輟替代役男協助協尋。學校單位：兩人一組的積極家訪。	積極與警政、社政單位保持聯繫，並運用相關資源，協助該生能積極辦理復學並正常就學。

復學輔導	強化諮商輔導功能，定期與該生進行晤談，並協助該生進行心理狀況評估，引導學生從虛幻的網路世界回到現實的學習環境。	引進專業社工師，安排定期諮商輔導。並強化多元彈性課程的功能，協助該生從沈迷網路之中，真實走進學習的世界。
復學就讀	安置於資源式中途班，提供多元彈性的課程。並積極輔導該生參加國三技藝教育學程。	召開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為輔導學生能正常就學，故安置於資源式中途班，並輔導參加國三技藝教育學程。
其他	提供學生生命教育等相關強化功能，藉由多元的課程，引導學生回到正常學習管道，並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	透過諮商輔導提供學生：生命教育、生涯教育等相關議題的強化，協助學生適應正常的學習生活，找回自己對自我的責任感。

回首這一路走來，從見到學生的第一眼：沈迷於網路世界、不洗澡、不洗頭、營養不良的小毛頭；到現在找回自己、充滿自信的小大人，這些努力的過程中有爭執、有感動、有摩擦、有歡笑、有淚水，但這一切都是值的！這也是對於教育的功能發揮的最好驗證，這樣「宅男」學生特殊任務與挑戰。從這個個案中，讓我更加體認到老師肩負的重責大任，相信只要不放棄，就能有感動！找回每個孩子、成就每個孩子！這就是教育中無限的可能，與各位教師共勉之～

二、失敗案例

(一) 個案基本資料：OO 縣 OO 國民中學三年級楊生。

(二) 學校參與個案輔導策略人員：

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導師、輔導組長等人。

(三) 個案中輟成因概述：

楊同學在學校屬於低成就的孩子，單親家庭且父親在外工作，平常生活由奶奶照顧。在校表現不好，再加上個性衝動與班導師常發生爭執，不服教師管理經常是學務處的常客（抽菸打架）。

國三寒假期間在校外打零工賺錢。開學繼續打工，不願回學校上課，連續三天未到校，第四天早上學校依規定報中輟，其間導師一直有去家訪、電訪，楊同學期間曾有回來學校幾天，依學校輔導辦法，在學務處與輔導室共同觀察輔導學生，觀察學生狀況穩定後才回到原班級上課。

但楊同學狀況一直不穩定，來學校一天，就又消失好幾天！反覆多次循環，父親無法掌握孩子行蹤，因打工期間楊同學認識同儕朋友的影響再加上自己愛玩，且

與父親關係緊張，故而選擇離家出走進而發生中輟；受到社會上的朋友與誘惑影響而迷失自己。期間警察單位多次在桃園尋獲該名學生的蹤跡，學生表示會回學校報到，但都沒有回來報到！直到學生年紀達上限，中輟系統自動消除。

楊同學回到學校期間，校內啟動輔導機制，教訓輔合一。輔導期間楊同學表明自己想賺錢打工花用不想依賴父親，與父親關係很緊張，回到學校一直無法適應，加上楊同學的家庭因素對他沒有約束力，社會化很嚴重！

由於單親家庭的父親常工作在外，輔導室與楊同學的父親討論過是否要轉移到苗栗的建國中學（中途學校），但家長態度不支持。曾經在桃園地區警察有多次尋獲楊同學紀錄，但是警察尋獲後無法拘留該學生，都無疾而終。

（四）輔導策略及困境分析

1. 學生家庭方面

家庭結構的不完全，功能失調，無法發揮它該有的功能，家庭經濟無法給予復學生充分的保障，父母對復學生不正確的管教態度，過度溺愛，放縱學生行為，錯誤觀念的教導，都是造成中輟復學生在安置上的困難。

2. 學校課程設計的不利因素

學校的課程設計較為單一，課程壓力又重，考試、作業又多，老師要求學生動作齊一，學生較難有個人發揮的機會，加上升學主義仍是現今社會的主流，對於學業低成就的中輟復學生，更感學校課業的沉重壓力。

3. 社會誘因仍大

由師生訪談資料發現，學生校外交友複雜，加上社會上充滿諸多誘因，比如金錢陷阱、色情誘惑、網路遊戲、參加八家將自由、隨意的生活方式，都是造成復學生無法穩定留校的重要因素。

（五）建議解決策略及省思

1. 個人方面

協助學生做好心理建設，凡事以正向目標為追求導向，遇到挫折能學習解決問題方法，面對問題而不逃避問題、養成良好習慣、建立正確人生觀、價值觀觀念及兩性關係，尤其在交朋友觀念方面，經常是中輟復學生能否穩定留校的重要因素。

2. 家庭方面

建立學校協助父母的諮詢及輔導管道，讓父母了解相關教育的法令，當家中孩子出問題時，可以向誰求助？有何資源？支援在哪裡？學校成立經常性的父母

成長團體、辦理親職講座、家長成長讀書會、提供諮詢管道，並聘請心理及醫療專家協助家長作諮商，教導復學生父母發揮教育功能，而不是凡事要求或是放縱子女行為。

3. 導師方面

假使導師與中輟學生平日即能建立情感，彼此有足夠的熟悉度，自然對學生有足夠的了解，而有較大的包容度，容許學生犯錯的可能性，並不批評學生的生活態度、學習、交友情形、家人，試著與學生打成一片，更重要的是老師對待每一位學生的公平性、對學生一視同仁。而班上同學對復學生的接納程度，又常常受到導師態度影響。所以導師對中輟復學生能穩定到校學習，具有重大的正向影響，當然行政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導師輔導知能的提升，也是能使導師能接納中輟復學生重要的因素之一。

4. 學校方面

加強中輟復學生自我學習，提供補救教學措施，彈性、多元的學習，多元評量的管道，提供學生具成就感的教學，開發學生的潛能，增加學生自我肯定；加強學生人際關係學習，提升與他人溝通能力，教導學生如何選擇朋友，增加自我情緒管理課程，加強法律常識的認識，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建立學生個人生涯檔案，培養對未來職場的認識，將中輟復學生安置到技藝教育學程，學習有關的技藝才能將是重要的；同時透過導師、輔導老師、認輔老師、家長找出復學生個人專長、興趣，瞭解以後想走的路、或是升學、或是就業，確立學生的人生目標，對學生將具有正向引導的作用。

(六) 學校輔導策略、資源運用：

OO 國中各項復學輔導策略依處室、承辦單位及處理情形整理表格如下：

處遇單位	學校輔導策略、資源運用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寄送曠課通知單給家長，並填報中輟學生通報三連單通知資訊組及輔導室。 2. 利用中輟通報系統輸入中輟學生資料，並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3. 中輟學生返校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協助辦理請假有關事宜。
註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學生三日內尚未註冊時，或轉學學生經過三日未到轉入學校報到時應及時瞭解學生動向，以作後續處理。 2. 尋獲暨復學學生，利用中輟通報系統回報至中心學校，以利統計。 3. 於每學期末應填報中輟及經輔導返校就讀學生數統計報表教育局備查。

續下頁

處遇單位	學校輔導策略、資源運用
教務處	1. 中輟學生返校後之教育事宜：回原班上課或編入相當年級、轉學等。 2. 辦理中輟學生返校後成績考察暨學籍資料相關事宜。 3. 中輟學生返校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4. 安排另類課程學習及補助教學
輔導室	1. 接到中輟學生個案，擇時會同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瞭解中輟原因，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 2. 協助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 3. 依學生中輟原因轉介至家扶中心、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地區之少輔組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 4. 落實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優先安排認輔教師輔導。 5. 視個案情形轉介至慈輝班就讀。
班級導師	1. 學生曠課一日電話聯絡家長，並適時記錄於家庭聯絡簿。 2. 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時，聯絡訓導處，並寄送曠課通知單給家長。 3. 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時，聯絡輔導室，並填寫中輟生輔導記錄以利追蹤輔導

三、案例比較分析

透過上述兩個案例的中輟形成原因，藉由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以及中介教育資源是否引進，本組歸納分析如下：

背景	條件	成功案例	失敗案例
個人因素	是否對學校課程感興趣	○	○
	是否沉迷網路，網路交友複雜	○	○
家庭因素	是否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		○
	是否照護功能不彰	○	○
學校因素	是否經濟狀況收入穩定		
	是否班級內同儕人際關係良好		
	是否學習低成就	○	○
中介教育設施	是否出席狀況是否穩定		
	是否家長同意接受中介教育	○	
歸納	是否參加中介教育課程	○	
	相似	成功案例與失敗案例皆有相似背景因素。	
	相異	成功案例家長同意接受中介教育服務。	
	結果發現	中介教育輔導設施有效引導中輟復學生回歸正常學習管道。	

從上表中可得知，中介教育在中輟生復學輔導系統中可以強化家庭照護功能。並藉由多元彈性的課程設計，發揮學校教育功能。

肆、解決策略分析

綜合上述兩個案例，學生個人因素都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且家庭功能不彰。從布朗芬布倫納（Bronfenbrenner）的生態理論去看，可以看出中間系統的環境因素對個案造成的影響。中間系統的運作建立各小系統間的聯繫強弱，因此，中間系統採一致性的正向做法較有利個體的發展，若彼此衝突將造成個體發展的阻力。根據陳恆霖、戴嘉南（2006），中間系統的運作建立各小系統間的聯繫強弱，因此，中間系統採一致性的正向做法較有利個體的發展，若彼此衝突將造成個體發展的阻力。

而中介教育設施及其輔導機制，能扮演中間系統角色並發揮家庭照護功能與學校教育功能，有效引導學生回歸教育體制。根據兩位個案的相關紀錄，分析如下：

一、個人學習的因素

（一）學生無意願

中輟生復學的原因，大多數都是由於強迫入學條例的約束、家長的懇求或脅迫，以及教育替代役不斷的訪視與追蹤的結果，而並非中輟生真正有意願回校上課，因此他們會避開缺課三天就得報中輟的法律漏洞，缺課兩天後，第三天他們就會出現在校園。但即使到校，也因長期與課程脫節無法銜接得上，而越來越不喜歡上課，經常中輟的學生通常對自己輟學的原因都無法說出一個具體確實的理由，常常只是說「我不想讀書」。通常這類學生在校學科成績表現並不是最差的，但卻對學校內各項事務都沒有興趣，又缺乏耐心及挫折容忍力。

（二）同儕的影響

中輟生大部分較常出入不良場所，或接近遊手好閒及不良青少年，因而容易沾染惡習，或學會幫派鬥狠的技倆與架式，這些現象都是校園內不好的示範，如何去扼止這些的漫延或滋長是學校感到最棘手的問題。參加幫派與不良份子掛勾，遊手好閒，無法定心，不良行為無法改善，故依然中輟。由此可知，大部分學生的輟學原因都與朋友的牽引有關。因為認識一些原本就在校外遊蕩的朋友或是輟學生，自己也跟著遊蕩。學生本身若沒有極大的決心想復學，或是與那些朋友保持距離，多半很難留在學校。

二、家庭功能的失調

家庭失能的問題不勝枚舉，舉凡父母忙於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單親家庭對問題子女的管教出現無力感、不理性的家長對學校師生造成困擾或威脅、越區就讀學生因沒有實際居住事實而追蹤困難、犯罪家庭或破碎家庭不易溝通。而親職教育又實施不易，

家長關懷不夠，對子弟的管教，經常有心無力。家庭的嚴重問題若缺乏司法機關、社會局及社工的介入與協助，而使輔導人員的努力事倍功半，甚或徒呼負負，使不上力。根據輔導中輟生的第一線人員之觀察，輟學生與原生家庭大都不密切。同時親職功能也不健全，家長一味地把學生丟給學校，忘了自身是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責任。

三、學校教育的影響

(一) 學校硬體設備不足

部分中輟生若迷上網咖而無心向學，像這些中輟生，在學校比較喜歡上電腦課，打打電腦遊戲或上網聊天，但因學校電腦教學設備的不足。而每週也只是一節電腦課程，似乎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他們也會經常翹課上網咖。

(二) 師生關係的問題

學校部分教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有待加強。有些老師會認為有些學生中輟一段時間後返校，已經不適應學校單純的生活，反而會將社會上不良習氣帶回班上，影響更多學生。所以老師的態度就會較不積極，甚至不希望中輟生再回來，以免發生「回來一個，帶走三個」的情況。另外，學生若一而再地輟學、復學、輟學、復學，起初老師都會極力了解原因並勸導復學。多次後，學生依然時輟時復，老師也無可奈何，而且有些科任老師會對中輟復學生有歧視或刻意忽視的情況。學生覺得回到學校後，老師還是會認為他們就是「壞」學生，因此對他們來說等於是二度傷害。

(三) 相關資源不足

中輟復學生之心態複雜，輔導中輟復學生在人力上亟需專業背景之介入，但轉介效果不彰。學校老師也很難或不願撥出足夠的資源，來提供給學生幫助。另外，中輟學園在資源上，如：經費、人力、行政支持、社會關懷也倍感缺乏，因此工作推動會發生困難。而且輔導中輟個案通常需花半年甚至一年以上的時間，才可能會有一些成果，因此人才的培育與加入是中輟輔導業務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

綜上所述，父母疏於管教、親子關係疏遠、父母對課業低期許等家庭因素與班及同儕人際關係不佳、師生相處不良、學校相關資源不足等學校因素，都是造成中輟生輟學的原因。因此若能引進中介教育資源，透過中介教育的設施及輔導策略，能有效發揮中間系統的角色，提供學生具成就感的學習與生活照顧功能，對於中輟復學生具正向良好的功效。

伍、中介學校的困境與新問題

中輟復學生輔導問題，是值得學校教育謹慎面對並規劃相關輔導策略。藉由個案的討論，本組歸納出中介學校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整理如下：

一、面臨的困境

個案一與個案二對於中輟生的安置方式不同會造成是否再度輟學的影響，適合的中介教育的介入對中輟生的安置與行為改善的確可以發揮正面作用，但教育內化的成效如何？則需再妥善規劃與落實。

目前的困境可分為幾種情況：

(一) 原學校安置

部分學校所開設的課程並不能達到實際成效，這可能是因為以下兩個原因：

1. 缺乏相關的方案規劃標準和參考指南。
2. 缺乏經費及人力—沒有專業人士的協助，也沒有足夠的經費。

(二) 學校經費來源沒有穩定性和延續性，假使所申請的計畫沒有被教育部審核通過，學校也就沒有辦法繼續處理學生中輟的問題。沒有計畫沒有經費不代表學校就沒有中輟問題，不穩定的經費來源造成了處理中輟問題時的困難。其次為人力資源，大部分的學校都與社區機構合作，外聘諮商師、社工、相關專業人士及家長、小企業合作，增加辦理中輟案件時人力上的協助，但也有少數的學校出現了人力不足的情況。而地處偏遠的學校表示在地緣廣闊的區域為安全考量需接送學生，對學校人力與人員時間皆是負擔。少數學校在辦理中輟案時，因為各種資源的不足或是不齊全，而造成了實施上的困難，使得學校無法完整的進行所有的課程。

(三) 學校為了讓中輟學生重返校園早日適應學校生活而開設了娛樂性質高，較為活潑生動的課程。但部份學生只選擇出席有趣好玩的課程，甚至是選擇性的在有興趣的課程當天才到校，其他時間依舊不會到校。某些學生在中介教育課程結束之後回返原班級時適應困難，造成再輟。

總括學校在開辦多元彈性課程尋求各項成效的同時，仍呈現下列若干的限制：

1. 難設計符合每位學生興趣的課程。
2. 學科補救教學效果不彰。
3. 活動場地及教室資源不足。
4. 人力資源不足，仍需更多義工及教師的支援。

5. 學生出勤狀況起伏。

6. 學生意願低落。

彈性課程對於作息極不正常，以及難以適應正規教育之中輟學生作用不大，少數學生回原班級意願低落，常於安置課程結束、返回班上上課後，又有再輟之情形發生。

二、中介學校安置

- (一) 集體安置也可使聚集在一起的中輟學生相互分享輟學經驗相互而影響，造成學生再輟。如何避免集體安置變成他們再輟的主因，也是一個亟待重視的課題。
- (二) 非住宿型的社區資源安置學校面臨的是：學生缺課而難以約束學生出席，以及學生回到原班或負向環境中易將社區資源安置學校提供的正向影響抵銷；而部分學校在引入社區資源上遭遇困難。
- (三) 周憐嫻（2000）提出在教育部協助下，國內共有 114 所為中輟學生設計之中介教育機構，可分為中途學校（合作式與獨立式）、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慈輝班。不論哪一種類型的機構，其課程設計大多循九年一貫各領域教學為主，再搭配各種技藝課程進行，在學科課程、生活教育、輔導活動、潛能開發方面，中介教育機構與一般學校課程內容差距甚小，而在技藝課程上雖有較大的改變，但是由於節數不夠、教學內容深度不夠等因素，學生無法藉此順利升學和培養就業競爭力。有些研究指出中輟生不僅在學校無法適應學科課程的學習，日後進入職場的工作表現亦不佳，因此讓老師知道這些特殊學生的學習模式與問題，調整自己的教學方式，可能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 (四) 陳淑玲（2008）也提出慈輝班（住宿型機構）正式課程五個適性化的變動歷程：
 1. 學科教材之適性化：學校可配合學生程度，由部分教師自編教材、課程再簡化，注意學生起點學習，並區隔出程度較差的學生於夜間施以補救教學。
 2. 技藝課程之適性化：設計適合之課程和適時的對所安排之技藝課程進行變動，以更能符合學生之需求和興趣。
 3. 探索課程之適性化：學生在生活經驗存在的正向特質、能力與環境條件，除了致力於危險因子的防患，更需在課程方案中協助學生內在力量的開展，讓學生產生成就感及自信。
 4. 體能課程之適性化：將學生體內的負向能量轉而向正當的運動，並從中學習運動規範，從參加比賽獲得自我肯定。

5. 輔導課程之適性化：生活習慣的重建是許多復學少年必須克服且解決的。

除了正式課程的綜合活動團體輔導外，另透過「學校即家庭」之飲食、住宿保育性之生活照料、夜間依個人程度施以補救學習，老師採適性彈性教材，儘量與生活結合；正當休閒活動培養；並提供多元適性、介入、銜接之另類輔導措施一例：戒菸課程、衛生保健課程、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法律常識等從知識面強化他律功能；另再根據個別學生需求學校正式編制內之社工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外部資源有心理諮商師提供輔導層面之適性化、多元化。

目前，由教育現場的經驗與各項研究分析發現，如能落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推動中輟學生通報、協尋，並辦理「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更能有效落實中輟預防與輔導工作。

三、可能形成的問題

從上述的解決策略分析與問題與檢討中可以得知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能有效落實中輟生的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一般學校的課程設計、教材規劃、教材教法較難吸引中輟生回到校園。如果從布朗芬布倫納的生態理論中，中間系統內的學校若能調整課程型態，提供多樣化的課程給予中輟生進行生涯試探，則能發揮教育功能把中輟生找回來。但也有可能此策略仍受下列因素影響而無法發揮作用。

（一）中輟學生個人層面：

1. 生理因素：

肢體障礙重大疾病，中介教育設施無法提供專業的照護。

2. 家庭因素：

家庭狀況急需人力照護其他人。必須要中輟生留在家裡照顧病人或幼兒。

3. 社會因素：

中輟生流連網咖、同儕間提供生活所需等，都會讓中輟生脫離原家庭，脫離親子關係。

（二）可能形成問題的解決策略：

前項影響中介教育設施是否發揮功能的因素，茲就個人、家庭、社會方面提供相關可能的解決策略如下：

1. 個人方面

（1）召開協調會，討論個案處遇模式。

(2) 加強導師的輔導概念。

2. 家庭方面

(1) 與社會處連繫，提報為高風險家庭，引入社工協助。

(2) 提供家長職訓機會、改善家計。

3. 社會方面

(1) 依據行政院核定的「中輟問題與對策」中，關於協助處理中途輟學學生的問題，各地的警政單位主要負責協助以下四項工作：

①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

②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或被害之場所、地區執行查察。

③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家長、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④經常與學校聯繫合作，並加強校園附近巡邏。

(2) 落實執行強迫入學條例。

4. 學校方面

(1) 協助個案規劃其進路發展以為生涯重心。

(2) 根據個案長才，提供合適的技藝課程。

陸、結語

進行此次個案研究可以深刻了解中輟生輟學的原因是個案的各個系統間相互失去協調，使學校、家庭教育功能無法正常發揮。本組研究從中可以看到中介教育設施對中輟生復學輔導的重要。從反思中期許教育工作者能剔除對中輟生的汙名標籤化；從建議中期許教育工作者能集思廣益針對個案提出建言。分述如下：

一、從造成中輟生因素反思

(一) 家庭因素：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忙於生計疏於關愛等家庭功能不彰的因素，易使學生想要脫離令他難過的家庭，另尋感情的慰藉。因而，網路遊戲的沉迷、複雜的交友使學生漸漸與學校正常學習生活脫軌，失去上學動機，拒絕到校學習。

所以，學校策略需要要求教師多關懷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並營造溫暖鼓勵的學習環境，必能減少中輟人數。

此外，現今學校亦肩負有社區教育功能，必須加強親職教育，使父母親能多關注、陪伴孩子成長。建立學校協助父母的諮詢及輔導管道，讓父母了解相關教育的法令，當家中孩子出問題時，可以向誰求助？有何資源？支援在哪裡？學校成

立經常性的父母成長團體、辦理親職講座、家長成長讀書會、提供諮詢管道，及聘請心理及醫療專家協助家長作諮商，教導復學生父母作一位夠好的父母，而不是凡事要求或是放縱子女行為。

（二）學校因素：

只注重智育發展，無法讓每個學生在學校獲取成就感。學校課程內容單調、偏重紙筆測驗、只為升學的窄化目標，易使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必須面對師長的指責、同儕的取笑等壓力，因而失去求學的熱誠，不願到校。

因此，學校必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讓每個學生有肯定自己的舞台。發展多元學習、評量管道，提供讓中輟復學生具成就感的教學，開發學生的潛能，並加強學生自我學習，提供補救教學措施，提供學生表演的舞台，增加學生對自己的肯定。

加強學生在人際關係學習，提升與他人溝通能力，教導學生如何選擇朋友，增加自我情緒管理課程，加強法律常識的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將學生安置到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技能；透過導師、輔導老師、認輔老師、家長找出學生個人專長、興趣，協助學生建立人生目標，正向引導學生。

此外，學校須強化教師輔導能力，隨時協助學生面對問題、建立自信。假使導師與學生平日即能建立情感，彼此有足夠的熟悉度，自然對學生有足夠的了解，而有較大的包容度，容許學生犯錯的可能性，並不批評學生的生活態度、學習、交友情形、家人，試著與學生打成一片，更重要的是老師對待每一位學生的公平性、對學生一視同仁。

班上同學對中輟復學生的接納程度，又常常受到導師態度影響，所以導師對中輟復學生能穩定到校學習，具有重大的正向影響，當然行政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導師輔導知能的提升，也是能使導師能接納中輟復學生重要的因素之一。

（三）社會因素：

過度強調物質及金錢主義、叛離傳統尊師重道的價值觀、放縱的社會風氣、幫派組織的吸收等使學生提早社會化並無法抵抗其誘惑，因而不認同學校、家庭，產生異於同儕的價值觀及與同儕生活圈的隔閡。當社會負向吸力遠大於學校、家庭的正向吸力時，無法抵抗誘惑的學生就易離開家庭成中輟生。

所以，要避免學生因社會因素造成中輟，必須提高學校、家庭的正向吸力，並適時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

（四）個人因素：

身體或心理疾病、怠惰的性格、學習低成就等個人因素易造成學生拒絕到校學

習。因此，學校的策略要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態度並營造激勵學習的環境，以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體健康，以閱讀、輔導活動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復學生做好心理建設，凡事以正向目標為追求導向，遇到挫折能學習解決問題方法，面對問題而不逃避問題、養成良好習慣、建立正確人生觀、價值觀觀念及兩性關係，尤其在交朋友觀念方面，經常是中輟復學生能否穩定留校的重要因素。

二、從中介危機面反思

中介危機是指中輟既是前置性保護因子不足，而危險因子太多所引發的結果。必須要有效的輔導以降低中輟率，且需要充分的資源整合，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同時亦需要相關人員的知能與正向積極行動，為社會盡一己之責。中介教育設施雖能部分提供家庭與學校功能，但也仍需要家長與學生的配合。其目的在加強小系統間的聯繫，而非完全取代。

三、建議

唯有政府、家長、學校、社會共同合作才能「拉回中輟生，減少社會問題」。根據本研究之發現，針對預防國中生中途輟學與國中中輟復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設施課程規劃設計方面，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一）強化家庭教育：

提供親職教育、子職教育課程，加強親子溝通管道，有效落實家庭功能，提高中輟復學生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利學生回歸正常學校管道，完成基本國民教育課程。

（二）落實多元彈性課程：

強化多元課程設計與規劃，提供學生成就感的學習經驗，增活彈性、適性課程及活動，提供學生有效學習，增加對學校課程的喜愛。

（三）打破升學迷思，加強適性輔導：

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加強學生適性輔導，有效引導學生確認人生目標，並鼓勵正向學習及思考，提供學生多重保護因子，協助學生渡過青春的風暴期。

參考文獻

- 吳育楷 從生態觀點探討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問題。下載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2/52-23.htm> (檢索日期：西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
- 周儂嫻 (2000)。社會結構、中途輟學率與少年犯罪率關係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學報，31，243-268
- 吳財順、何金針、徐美鈴 (1999)。台北縣國民中學學生中輟成因與復學安置研究。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專案報告。
- 翁慧圓 (1995)。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3，63-72。
- 陳珏君 (1995)。國民中學階段中途輟學學生的學校經驗與生活狀況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武鎮 (1989)。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形成因素：在校適性行為及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台中：台中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彭駕駢 (1994)。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
- 劉秀汶 (1999)。國民中學中輟生問題及支援系統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恆霖、戴嘉南 (2006)。生態系統觀中輟生輟學歷程案例分析研究。現代教育論壇 (15)。
- 陳淑玲 (2008)。對中輟復學生實踐多元歷程之研究—以山水國中慈輝分校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Clancy, Jennifer (1995). Ecological school work: The reality and the vision.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7, 40-47.
- Franco, Nathalie, Levitt, & Mary J. (1998). The social ecology of middle childhood: Family support, friendship quality, and self-esteem[a]. *Family Relations*, 47, 315-321.
- Gregory S. Pettit, John E. Bates, & Kenneth A. Dodge (1997). Supportive Parenting, Ecological Contex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Seven-Year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8, 5, 908-923.
- Kushman, J.W., & Heariold-Kinney P. (1996).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School Dropout, In D. Capuezi and D.R. Gross (Eds.) *Youth at Risk*. Alexandri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Sharon E. Paulson (1996).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Adolescent Achievement Revisited. *Family Relations*, 45, 201-208.

Shaffer, D. R. (Ed.). (2002).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6th. pp.59-63 . California : Wadsworth.

附錄

00 縣立 00 國民中學九十九年度「資源式中途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函「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宗旨：

扶助中途輟學、復學或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順利就學。

三、實施目標：

- （一）引發學校中學習及生活常規不適應學生之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澄清。
- （二）協助學生減低正規學制課程之適應挫折感，提供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信心的課程，以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預防中途輟學學生之發生。

四、實施對象：

00 區中途輟學或需特別教育的學生。

五、行政組織與工作職掌：

在校內設立“資源式中途班推行小組”為校內之決策組織，負責推動各項事宜。

任務編組	職稱	承辦人員	執行項目
召集人	校長		1. 主持相關會議 2. 追蹤各組工作績效 3. 提供必要資源並整合各處室資源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1. 辦理中輟生預防輔導工作 2. 協調各組工作事宜
課程規劃組 協助返校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 註冊組	1. 協助課程之安排 2. 協助學籍之處理
生活輔導組	訓導主任		1. 加強團體活動，建立群己觀念 2. 提供休閒教育，培養健康生活態度 3.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 資料組	1. 進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個別諮商 2. 實施教育心理測驗之診斷評估及解釋

教學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 資料組	1. 進行各項教學工作 2. 增進學生情緒管理能力 3. 運用價值澄清、楷模認同，導正偏差價值觀
設備購置組	總務主任		1. 協助經費預算之編列 2. 協助專用教室教學設備之購置

六、招生對象：

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獲導師、任課教師推薦、訓導處或學生自我推薦後且須經家長同意，再經『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共同評估適合參加之學生。

- (一) 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
- (二) 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 中途復學，需特別教育之學生。

七、辦理方式：

- (一) 資源式中途班一班，學生總數 8-15 人，學生學籍仍設在原班。
- (二) 本班採抽離式教學，週一至週五早自修及升旗時間出缺席狀況由原班登錄，第一節至第七節出缺席狀況由中途班登錄。

八、教學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教學型態	備註
認知課程	1. 不超過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2. 加強及補救基本學科 3. 開放部份時數供學生自由選擇	班級教學為主	依學生程度及性向排定
情意課程	1. 藝術欣賞 2. 法律常識 3. 休閒教育 4. 影片欣賞	班級教學為主	
活動課程	1. 體育活動 2. 服務課程 3. 生活教育 4. 週會班會		
輔導課程	1. 個別輔導 2. 生涯輔導 3. 小團輔	視項目而定，包含個別，小組及班級教學	
技藝課程	1. 技藝教育簡介 2. 技藝教育實作	分科，分組方式進行	可結合技藝班實作課程

參觀課程	配合情意、輔導課程，安排參觀教育式社會機構	每學期安排乙次	
------	-----------------------	---------	--

九、成績評量

- (一) 平時考量：資源班教師自行設計個別量表，記錄學生學習狀況，作為該生平時成績。
- (二) 定期考查：配合學校定期評量時間，教師自編題目，學生在資源式中途班接受定期評量，並於成績冊上註記。
- (三) 綜合表現：原班及中途班導師評比各佔 50%。

十、追蹤復學、輔導與安置

- (一) 與技藝教育銜接：經『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後，得優先參加國三技藝教育學程班。
- (二) 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每學期兩次），評估學生回歸原班上課，或繼續留在中途班輔導。

十一、實施流程：

- 【學生報名或導師推薦或家長報名】→【填寫轉介報名表】→【進行評估鑑定】→【入資源式中途班】→【擬定教學方案】→【實施補救教學】→【評估】→【回歸原班】
- 【轉介】

十二、教師遴選：

- (一) 設置導師一名及各科目專任教師。
- (二) 社工及心理師：每週三小時，提供學生特殊心理輔導。

十三、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教育部部分補助。
- (二) 彰化縣政府部分補助。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

00 縣 00 國中資源式中途班就讀及回歸原班評估機制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 9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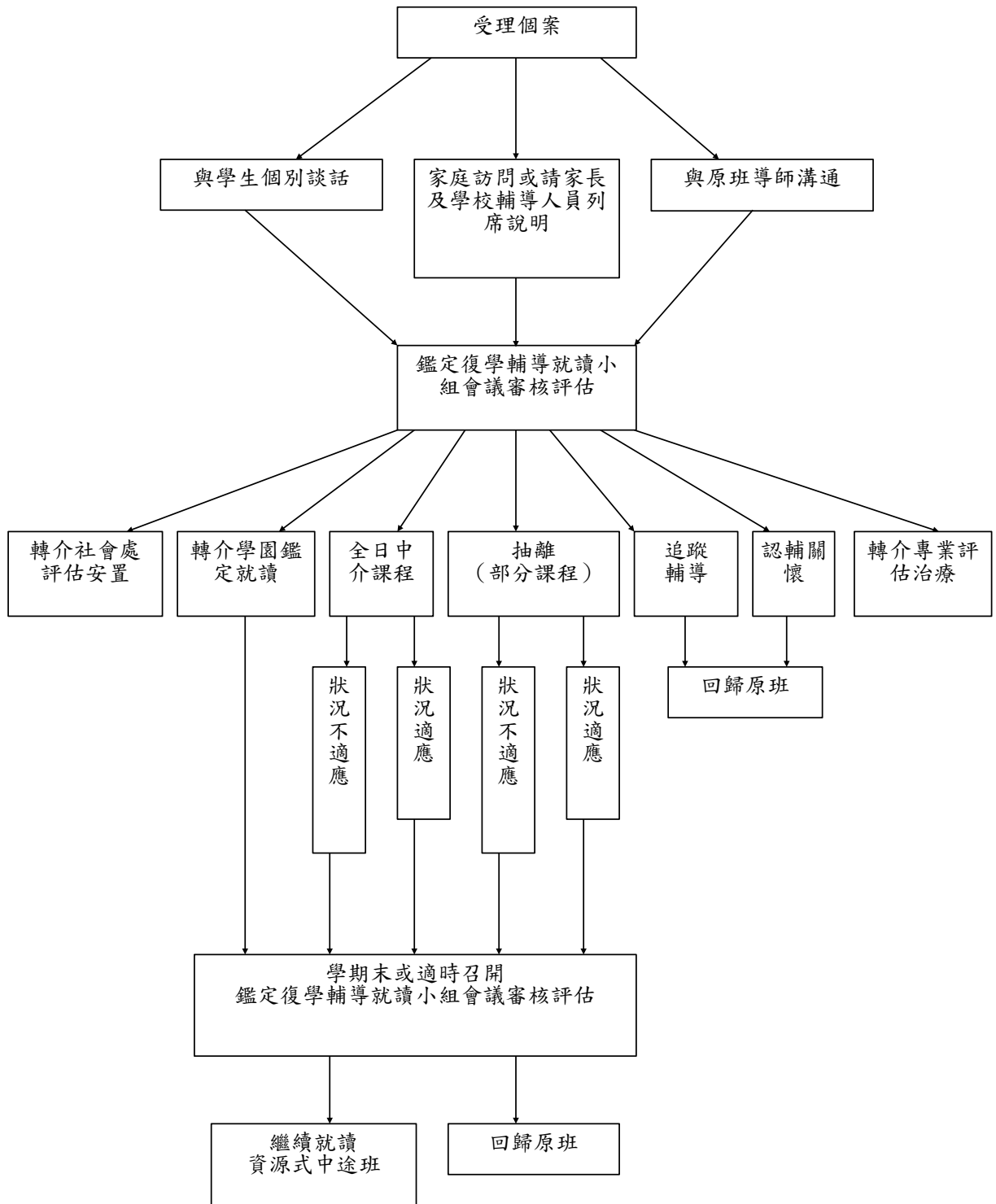
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定本要點。

三、實施方式：

- (一) 成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核原班轉介中途班的個案及鑑定經矯正後的個案回歸原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二) 就讀中途班之學生，時間以一個學期為原則。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中途班導師、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原班導師，確認學生適應及行為等情況改善程度或就讀條件是否消失，由中途班導師及輔導人員檢附相關證明，送交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鑑定，中途班導師及輔導人員得於鑑定會議中列席陳述意見。鑑定未通過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回歸原班就讀。
- (三) 學生於就讀中途班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不適合繼續就讀者；或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離班者，輔導室輔導學生回歸原班就讀。
- (四) 本要點「就讀與回歸評估機制流程」如附件一，「就讀與回歸評估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SOP）如附件二。

四、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就讀與回歸評估機制流程示意圖



附件二、「就讀與回歸評估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